



无师自通

2004 年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配套辅导丛书

上海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辅导教师助理

W U S H I Z I T O N G

经

济

法

轻松过关

叶 朱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无师自通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辅导丛书

经 济 法

叶 朱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叶朱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4. 4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辅导丛书

ISBN 7-81098-127-7/F·119

I. 经… II. 叶…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2939 号

☐ 丛书策划 王永长

☐ 责任编辑 江 玉

☐ 封面设计 周卫民

邮购电话: 021—65422251

021—65318081

021—65163862

邮购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书店

邮 编: 200083

JINGJIFA

经 济 法

叶 朱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印刷

上海叶大装订厂装订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20.25 印张 673 千字

印数: 0 001—5 000 定价: 32.00 元

总 序

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需要高素质的经济中介队伍。作为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队伍的发展、壮大与制度健全,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我国国家领导人曾经说过,注册会计师事业是千秋万代的事业。国家领导人高屋建瓴,对注册会计师事业作出如此高的期许和评价,是前所未有的。这是对注册会计师们的鞭策和鼓舞,也是给予注册会计师们的最高荣誉。

我国恢复注册会计师职业已经近二十年,注册会计师机构和执业注册会计师队伍迅速发展壮大起来。注册会计师执业人员发展速度之快,令人惊叹。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尤其是在 WTO 的背景下,经济全球化的步伐不断加快,中国经济已经日益融入到世界经济的潮流中去。在此过程中,注册会计师队伍的建设(包括数量与质量)显得日益重要。但现实情况是,目前中国注册会计师队伍较之迅速发展的中国经济与国际经济接轨的迫切需求,无论是从其数量还是从执业人员的素质去衡量,都难以给予充分的满足。所幸的是,由于注册会计师职业性质和它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每年都有数以万计的新生力量加入到报考注册会计师的行列,形成浩浩荡荡的补给线。许多优秀的大学毕业生也对注册会计师职业趋之若鹜。这就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补充了许多有生力量。但是,国家对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要求很严,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拿到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是成为注册会计师的第一道门槛。因此,每年的考试竞争非常激烈,几十万的考生,能够如愿以偿的,不过寥寥。究其原因,当然很多。其中,没有选择好一套很适应自己考试要求的辅导书也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组织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有经验的教师,与时俱进,紧跟 CPA 考试形势,每年对《无师自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辅导丛书》及时修订、编写。

本套书的作者,大多是注册会计师教育培训领域的顶级骨干教师,既具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又了解注册会计师的实务操作。长期以来,他们一直坚持在教学的第一线,每年为数以万计的学员进行培训,为培养优秀的注册会计师人才作出

了较大贡献。因此,由他们来编写注册会计师辅导教材也应是顺理成章的。

当前,注册会计师辅导教材虽然较多,但有针对性的高质量辅导教材不是太多,而是较少。我相信,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无师自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辅导丛书》经过读者的选择,优胜劣汰,会成为优秀的辅导教材而脱颖而出的。

是为之序。

汤云为

上海财经大学原校长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主任

2004 版前言

《无师自通——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辅导丛书》是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历时多年精心打造的品牌书,它以其独家的考讯资料、别具一格的题型解析、精准的考试命中率以及有效的“短期速成”点拨,在历年 CPA 应试指导图书市场声誉卓著,自出版以来一直受到考生的欢迎与信赖,在考生中享有相当的权威。

《无师自通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配套辅导丛书》秉承了 2003 年版的优点,并结合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新特点,重新编写。“考点精解”部分,增加了“本章概览”,让读者对本章内容及与其他章节的关系,一目了然。题典更加丰富。

会计学是上海财经大学的国家级重点学科。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的注册会计师专业是会计学院的特色专业之一。注册会计师专业师资力量雄厚。

本套辅导书的作者均是上海乃至全国著名的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师。每年接受他们培训辅导的学生数以万计,经他们辅导的考生通过率为上海最高,而上海每年的考试合格率乃是全国之冠。本套辅导书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独具特色的体例结构。

全书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导读”,告诉了读者怎样进行考前复习,如何科学合理地使用本书,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第二部分“考点精解及题典”,既有对每章考点的解释,又配有典型的题目。读读练练,读练结合,举一反三,反复练习,既巩固了考点知识,又加强了练习。

第二,精确独到的考点讲解。

凭藉多年 CPA 考试辅导教学经验,作者都非常了解每年考试的重点和难点,能够准确把握每年的考试要点。“重点,难点,考试点”,点点独到。依照新教材的变化情况,每章都有“考点精解”,并且对考试要点都作了独到、精准的分析。通过有效的“短期速成”点拨,读者能够很快地掌握考试要点和难点,以取得满意的复习效果。

第三,别具一格的题型练习及解析。

练习题丰富,解题思路清晰,解题方法独特,“串练,章练,模拟练”,题题精彩。书中不但在许多考试要点下面穿插了练习题,并对这些题目作了精彩解析,而且

在每章讲解后面都配有经过作者精心编写的配套练习题及解题思路分析。

第四,全国一流的作者队伍。

本套辅导书的作者均是上海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教学和实务领域的顶级骨干教师。在历年举办的诸多中国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培训中取得不俗战绩则是他们的共同的特点。一方面,他们是从教多年的教师,他们对考生需要的特殊服务了如指掌;另一方面,他们是本专业的优秀教师,他们多年的考前培训工作以及多年的 CPA 考试工作经验与体会正是广大考生所渴望了解的。考生常犯的错误,有时甚至是低级错误,他们总是能以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阅历给学生圆满的答复。广大读者若能仔细阅读本系列丛书,将会有惊喜的发现,并将会取得良好的考试成绩。

目 录

总序 汤云为/1

2004 版前言/1

导读/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3

【考情趋势】/3

【考点精解】/3

本章概览/3

一、经济法概述/4

二、经济法律关系/4

三、法律行为/6

四、代理/7

五、诉讼时效/8

六、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9

七、仲裁和诉讼/9

【本章题典】/9

【题典答案】/12

第二章 企业法/15

【考情趋势】/15

【考点精解】/16

本章概览/16

一、企业概述/16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16

三、合伙企业法概述/18

四、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及财产/19

五、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20

六、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20

七、入伙和退伙/22

八、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23

九、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变更和终止/23

十、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24

十一、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24

十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组织机构/25

十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监督机构/26

【本章题典】/26

【题典答案】/32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36

【考情趋势】/36

【考点精解】/36

本章概览/36

一、国有资产管理概述/37

二、国有资产产权界定/38

三、产权界定的组织实施和产权纠纷的处理/40

四、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41

五、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42

【本章题典】/44

【题典答案】/46

第四章 公司法/49

【考情趋势】/49

【考点精解】/50

本章概览/50

一、公司的概念和种类/50

二、公司法的概念、特征以及适用范围/51

三、公司的登记管理和基本权利/51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52

- 五、公司的组织机构/52
- 六、国有独资公司/55
- 七、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组织机构/55
- 八、股份有限公司中的国有股权管理/59
- 九、公司的财务会计/61
- 十、公司的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62

【本章题典】/63

【题典答案】/67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71

【考情趋势】/71

【考点精解】/72

本章概览/72

- 一、外商投资企业概述/72
-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项目/73
-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比例及期限/74
- 四、对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企业的主要规定/76
- 五、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出资转让/78
- 六、中外合作企业外商先行回收投资的规定/79

【本章题典】/80

【题典答案】/85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88

【考情趋势】/88

【考点精解】/89

本章概览/89

- 一、破产法概述/89
-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89
- 三、债权人会议/92
- 四、和解和整顿程序/93
- 五、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组/94
- 六、破产财产与破产债权/95
- 七、取回权、抵销权、别除权、撤销权的比较/97

八、破产财产的处置与分配/98

九、破产救济和破产责任/100

【本章题典】/100

【题典答案】/105

第七章 证券法/109

【考情趋势】/109

【考点精解】/110

本章概览/110

- 一、证券法概述/110
- 二、股票的概念、特征和种类/111
- 三、股票的发行/111
- 四、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发行/116
- 五、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119
- 六、证券的承销/120
- 七、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则/120
- 八、股票上市交易/121
- 九、债券上市交易/122
- 十、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123
- 十一、禁止的交易行为/124
- 十二、上市公司收购/125
- 十三、持续信息公开/128
- 十四、证券交易所/130
- 十五、证券中介机构/131
- 十六、证券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活动的规定/132
- 十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132
- 十八、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133

【本章题典】/133

【题典答案】/139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144

【考情趋势】/144

【考点精解】/145

本章概览/145

- 一、合同法概述/145
- 二、合同的内容与形式/146
- 三、合同的订立程序/146
- 四、合同成立与缔约过失责任/148

- 五、合同生效和代理问题/148
- 六、无效合同、可撤销或可变更的合同/149
- 七、合同的履行原则/150
- 八、合同的履行抗辩权/150
- 九、代位权与撤销权/151
- 十、合同担保概述/152
- 十一、保证/153
- 十二、抵押/154
- 十三、质押/156
- 十四、留置和定金/156
- 十五、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157
- 十六、违约责任/160

【本章题典】/161

【题典答案】/167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172

【考情趋势】/172

【考点精解】/172

本章概览/172

- 一、买卖合同概述/172
- 二、买卖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173
- 三、特殊的买卖合同/174
- 四、供用电合同/174
- 五、赠与合同/175
- 六、借款合同/175
- 七、租赁合同/176
- 八、融资租赁合同/177
- 九、承揽合同/178
- 十、建设工程合同/178
- 十一、运输合同/179
- 十二、技术合同/180
- 十三、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181
- 十四、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182

【本章题典】/183

【题典答案】/186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189

【考情趋势】/189

【考点精解】/189

本章概览/189

- 一、外汇及外汇管理概述/190
- 二、对境内机构经常项目的外汇管理/191
- 三、个人的外汇管理/195
- 四、资本项目外汇收支管理/196
- 五、外债管理/197
- 六、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198
- 七、人民币汇率管理和外汇市场管理/199
- 八、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199

【本章题典】/200

【题典答案】/202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204

【考情趋势】/204

【考点精解】/204

本章概览/204

- 一、支付结算概述/205
- 二、汇兑/205
- 三、托收承付/206
- 四、委托收款/207
- 五、银行卡/208
- 六、结算纪律/209
- 七、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209

【本章题典】/211

【题典答案】/214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216

【考情趋势】/216

【考点精解】/217

本章概览/217

- 一、票据和票据法律关系/217
- 二、票据行为/219
- 三、票据权利与抗辩/220
- 四、票据的伪造与变造/222
- 五、汇票的出票/222
- 六、汇票的背书/223
- 七、汇票的承兑/225

八、汇票的保证/226

九、汇票的付款/226

十、汇票的追索权/227

十一、本票/228

十二、支票/228

十三、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230

十四、本票、支票、汇票比较/231

【本章题典】/232

【题典答案】/236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239

【考情趋势】/239

【考点精解】/239

本章概览/239

一、知识产权法概述/239

二、著作权法概述/240

三、著作权的主体/240

四、著作权的归属/240

五、著作权的客体/241

六、著作权的内容/242

七、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和限制/242

八、著作权的许可使用和转让/244

九、邻接权/244

十、侵犯著作权的责任/245

十一、专利法概述/245

十二、专利权的主体/245

十三、专利权的客体/246

十四、授予专利权的条件/246

十五、专利的申请与审查批准/247

十六、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248

十七、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248

十八、专利权的保护/249

十九、商标法概述/250

二十、商标权/251

二十一、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查核准/252

二十二、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及争议裁定/252

二十三、商标使用的管理/253

二十四、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254

二十五、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255

二十六、不正当竞争行为/255

【本章题典】/256

【题典答案】/261

第十四章 会计法/265

【考情趋势】/265

【考点精解】/265

本章概览/265

一、会计法的基本原则/265

二、会计管理体制/266

三、会计监督/266

四、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267

五、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269

【本章题典】/270

【题典答案】/273

附录一 200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模拟试卷及参考答案/275

模拟试卷一/275

模拟试卷二/282

模拟试卷三/288

参考答案/294

附录二 2003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经济法》试卷及参考答案/301

导 读

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课程涉及数十个部门法,需要熟练掌握的条文非常多,经常被考生视为畏途。为了帮助大家顺利通过考试,笔者根据经济法课程特点和考试要求编写了这本辅导教材。通过学习这本书,考生一定能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读懂、读通、读薄教材,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一、课程内容、重点及考核要求

经济法课程,是一门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的学科,它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经济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着重考核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课程教材的内容共分为 13 章,大致可以归纳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经济法基础知识,即教材的第一章。该章主要阐述了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等内容。看上去这一章在历年试卷中的比重不大,而且没有综合题,但这部分内容对以后各章节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因此考生应当重视这一部分的学习。

第二部分为企业法部分,即教材的第二、四、五、六章。这些章节具体介绍了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和破产法的内容,是考试的重点。通过这部分内容的学习,考生应该了解、熟悉和掌握这些企业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管理模式、财务会计等规定,并能运用这些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本部分内容除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外,经常考综合题。

第三部分为合同法部分,即教材的第八、九章。这两章主要介绍了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以及合同的违约责任等内容,还介绍了关于 15 种有名合同的基本规定。合同法历来是考试的重点,考生必须熟练掌握上述内容,尤其是掌握合同法的总则部分,并熟练运用这些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第八章经常考综合题。

第四部分为经济管理法部分,即教材的第三、七、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这些章节具体介绍了国家对国有资产、证券、外汇、支付结算、票据、知识产权、会计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其中证券、结算、票据、知识产权、会计等章节为考试的重点,经常考综合题。

本书对经济法历年考试题型分值分布作了统计,详见每章的考情趋势。

二、考试特点及本书使用方法

1. 题目量大、覆盖面广。经济法试卷每张都有 70 个左右的问题,约 8 000 字,覆盖教材的每一章。因此,考生必须全面复习教材的各章节,不要有遗漏的空白点;并且要充分熟悉教材,提高阅读和答题的速度。本书将厚厚的教材提炼、归并为十几万字的考点精解,在讲授重点、难点时还穿插了例题解析,并列出许多表格帮助考生记忆。考生可以根据本书的提示逐章逐节进行复习,从而全面掌握教材内容。

2. 重点突出。根据笔者统计,近几年经济法考核的重点为: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证券

法、合同法、支付结算办法、票据法、知识产权法和会计法九个部分,约为试卷分值的 85%以上,而且经常考综合题。本书对重点章节的知识点都列举得较详细,而且出了较多的练习题(在每一章的本章题典中)。考生必须重点复习这些章节,熟练掌握运用这些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办法。

3. 重点考核实际应用能力。经济法是一门应用性学科,注册会计师考试又是职业考试,所以,十分重视考核考生的实际应用能力。不仅主观题都是案例分析,客观题中也有相当部分的题目不是单纯背诵法律、法规,而是要求考生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本书在经常考综合题的章节都出了综合题,并且有详细的解析,考生必须做完这些综合题,不断摸索、把握答题规律和技巧。

4. 关注教材新增的内容。随着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不断深入,我国的经济法律、法规变化很快。注册会计师考试十分注意这一现象,每年都修订教材,而且在考试中经常考新增加的内容。笔者将对新、老教材作仔细对比,并在出版社的主页上对 2004 年教材的新增部分作较为详细的介绍,增加相应的例题解析和题目,请考生特别注意复习这些内容。

本书是作者多年辅导经验的结晶,也是教材重点、难点的浓缩。在考试前,作者还将向考生提供新的模拟试卷,这样就能包含考试的绝大多数内容了。

本书作者也是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CPA 网上在线辅导教师。读者购买本书后若有疑问,可以访问 www.esnai.com 网站。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考情趋势】

本章每年(1997~2003年)考试题型分值分布表:

项目 年份	题 型	分 值
1997	多选题	1
	判断题	1
1998	多选题	1
	判断题	1
1999	判断题	2
2000	单选题	1
	多选题	2
	判断题	2
2001	单选题	1
	判断题	1
2002	单选题	1
	多选题	1
	判断题	1
2003	单选题	2
	多选题	1
	判断题	2

【考点精解】

本章概览

本章在教材中具有比较特殊的地位——它是教材中惟一阐述经济法基础知识的章节,虽然不是具体的部门法,但其基本精神对以后各章节具有指导意义。

考生学习本章时,应掌握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形式、体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概

念、主体、内容、客体;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的概念、期间、中止、中断与延长;法律责任的概念、形式以及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等内容。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占的比重不大,题型和分值详见上表。估计今年题型依旧,但本章中代理、诉讼时效和经济纠纷的解决办法等内容为较具体的法律规定,可以穿插在综合题中出现。

一、经济法概述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1)经济管理关系;(2)维护公平竞争关系;(3)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2.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经济法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主要有综合性、经济性、行政主导性和政策性。

3. 经济法的形式,亦称经济法的渊源,即经济法的表现形式。我国经济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或协定。除此以外,政策和习惯也可以作为经济法的渊源。

4. 经济法的体系主要由三大部分组成:经济组织法、经济管理法、经济活动法。

5. 经济组织法是指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

6. 经济管理法是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计划和产业政策、财税和预算、基本建设、金融证券和外汇、会计和审计、标准和计量、产品质量和价格、土地和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市场和特定行业管理等法律制度。

7. 经济活动法是指调整经济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合同法律规范、反不正当竞争法律规范和保护消费者法律规范。

精彩解题

判断题: 经济法是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答案】 × 经济法不调整各种经济关系,只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有()。

- A. 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 B. 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之间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 C. 企业厂长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D.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答案】 A、C、D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本题A项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关系,C项属于经济组织法调整的关系,D项属于经济管理法调整的关系,因此都是经济法律关系。本题B项属于国家机关内部行政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不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畴,所以不是经济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 (1)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 (2)法律关系是受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
- (3)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
- (4)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点:

- (1)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
- (2)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
- (3)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 (4)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3.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三个基本要素构成,即主体、内容和客体。

4.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

5.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经济法对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未取得法律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成立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6.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十分广泛,大致分为两大类,即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是指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和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经济活动主体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公民个人。

此外,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7.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满足特定的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

8.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9.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包括:

(1)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

(2)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经济行为一定是合法行为。

(3)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脑力劳动成果。

此外,经济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当某种经济权利成为另一经济权利的对象时,该经济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

精彩解题

判断题: 凡是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必定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答案】 ×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担当者,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因此,并非所有参加经济活动的人,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A. 阳光 B. 房屋 C. 经济决策行为 D. 非专利技术

【答案】 B、C、D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必须是人们可以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阳光不具有这一特性,故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判断题: 专利权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答案】 × 专利权是一种知识产权,也是人们智力劳动的成果,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法律行为

1. 法律行为是指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的合法行为。

2. 法律行为从不同的角度可以作不同的分类,有单方和多方的法律行为;有偿和无偿的法律行为;诺成性和实践性的法律行为;要式的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等。不同的法律行为具有不同的法律意义。

3. 法律行为的要件包括实质有效要件和形式有效要件。

实质有效要件为:(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形式有效要件为:(1)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可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特殊书面形式包括公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形式和公告形式等。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否则不能产生法律效力。(2)口头形式。(3)推定形式。(4)沉默形式。

4.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在法律行为中指定条件,把该条件的成就(发生)或不成就(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的根据。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是将来发生的事实;(2)是不确定的事实;(3)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4)是合法的事实;(5)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5.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在法律行为中指明一定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依据。

6.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部分无效且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民事行为。

7.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有:(1)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5)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6)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7)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8. 无效民事行为从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法律后果有: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其他制裁,如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等。

9.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可以因行为人自愿的撤销行为而自始归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可撤销民事行为与无效民事行为相比,有以下特点:(1)在该行为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2)该行为的效力消灭,以撤销为条件;(3)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提出并实施,其他人不能主张其效力的消灭;(4)具有撤销权的人,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也可以选择撤销该行为;(5)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10.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有:(1)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2)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合同法》将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列入可撤销合同。

11. 如果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则可撤销行为视同法律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如果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则具有与无效民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精彩解题

多选题: 法律行为的分类有()。

- A. 单方的法律行为和多方的法律行为
C. 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 B. 要式的法律行为和不要式的法律行为
D. 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